

证券代码：301316

证券简称：慧博云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二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先生
- 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5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五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0层公司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出席人员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60,002,400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.998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27,795,997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.9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2,206,403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.05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6,202,400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050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3,000,000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2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3,202,400股,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10.800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360,000,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93%; 反对2,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76,200,000股,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; 反对2,400股,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60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6,200,0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9%；反对2,400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晖、王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